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48號

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訴人 即

被 告 黃鼎翔

上列被告因妨害秩序案件，不服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6日所為之
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鼎翔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補正上訴理由書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，應向管轄第二審之
高等法院為之；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；上訴書狀未敘述
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
法院。逾期未補提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又原審
法院認為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其上訴
權已經喪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
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361條、第362條
後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即被告黃鼎翔（下稱被告）因妨害秩序案件，
於民國113年9月26日由本院以113年度訴字第148號判決判處
有期徒刑7月，該判決於113年10月7日經本院送達被告，由
被告同居人收受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25
5頁），被告則於上訴期間內之113年10月17日向本院提出上
訴狀，惟該上訴狀並未敘述具體上訴理由，迄今已逾上訴期
間屆滿後20日，被告仍未補提上訴理由，揆諸上開規定，自
應定期間先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361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裕豐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04 書記官 邱淑婷